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53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東逢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鴻程

被告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惠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惠民受雇於被告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逢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下午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與健康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疏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鄭心怡所有、訴外人鄭世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709元，其中板金17,083元、烤漆20,723元、零件903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東逢公司為陳惠民之雇用人，應與陳惠民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之規定以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賠償連帶給付38,709元及遲延利息等語。被告則以陳惠民於上開

01 時間駕駛車輛沿光復北路內側車道行至肇事地點，通過健康  
02 路口之際，訴外人鄭世文在外側車道通過系爭路口時未隨道  
03 路彎車，自後方撞及被告車輛右後保險桿而肇事，陳惠民並  
04 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 05 二、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10 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民事訴訟如  
11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2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3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4 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  
15 3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陳惠民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所  
17 致，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等件為佐，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  
19 路交通事故照片，陳惠民與鄭世文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分別  
20 行駛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標示之光復北路第1、2車道  
21 （即內、外車道），且被告行駛在前，鄭世文則行駛在後，  
22 兩車碰撞時，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偏向於內側車道，而非朝  
23 向其應行駛之外側車道，可見鄭世文駕駛系爭車輛時，並未  
24 於通過路口時隨道路彎向而進入對應之外側車道，致系爭車  
25 輛左前車頭撞及被告車輛右後保桿，堪認本件事故係因鄭世  
26 文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所致，尚難認陳  
27 惠民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是被告抗辯其駕駛車輛  
28 並無過失，應值採信。原告主張陳惠民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  
29 過失，尚屬無據，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  
30 用38,70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黃馨慧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3 合 計 1,500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